**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**

**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**

研提意見機關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一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議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建議修正理由** |
|  |  |  |

二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含圖卡版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建議修正內容** | **現行內容** | **建議修正理由**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案請於110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子郵件寄至ggman92@dgpa.gov.tw。
2. 本案聯絡人：培訓考用處專員邱元亨，電話：02-23979298轉538。